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促进民事检察实务与教学研究融合发展,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商国家检察官学院选编了9件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为深刻领会典型案例中所蕴含的民法典精神,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特邀请民事检察理论和实务界专家对部分典型案例中涉及的民法典精神及其对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解读,以飨读者。

□滕艳军



民法典颁布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时特别强调,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日前,为进一步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最高检制发一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共有9件,从案例内容来看,涵盖民法典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等多编内容;从具体法律问题来看,涉及公序良俗原则适用、见义勇为损害赔偿、居住权保护、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条款、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实践热点难点问题;从监督类型来看,涉及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全流程和各环节;从监督方式来看,包括个案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及延伸参与社会治理等相关内容。应当说,该批案例的制发,充分彰显了民事检察监督与民法典实施的内在契合关系与协同共进价值,对于完善民事检察制度设计与促进民事实体法律问题研究均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民事检察监督之于民法典: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实践中,民事检察部门直接、全面参与案件办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其保障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民事检察应当加强对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要持续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工作的主责主业,要在加强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劳动争议等民事案件监督的同时,积极推动涉物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及侵权纠纷等非合同领域案件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破产等商事领域案件的监督,促进统一裁判标准。例如,在“施某达、何某与施某红返还原物纠纷抗诉案”中,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价值衡量和司法导向,通过抗诉明确了设立居住权的物权法效力和债法效力的区分保护,维护了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与合法权利。

二要持续加强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是加强过程性监督的重要一环,要积极拓宽审判违法监督案件的线索来源,推动完善审判违法监督的范围、方式、程序及评价机制,实现审判违法监督与瑕疵类监督居多向深层次违法监督转变。例如,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某信用社与黎某等206人信用卡纠纷检察建议案”中,检察机关准确理解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新内容、新要求,敏锐发现案涉法院办案程序中存在的违法情况,通过发送检察建议有效推动其在办案过程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三要持续加强民事执行监督。执行程序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对于实践中存在不当终结本次执行、消极执行、不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严重侵害当事人实体和程序权利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要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并积极协调共享相关执行信息。例如,在“张某冬申请执行监督案”中,检察机关精准应对民法典实施后保证人追偿权规则的变化,对可能导致保证人利益失衡的执行行为加强监督,体现了民法典确立的平等保护原则。

四要持续加强虚假诉讼监督。虚假诉讼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检察机关要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追究和制裁机制。要善于总结归纳相关办案方法和流程,提升运用大数据办案的专业技能。例如,在“钟某云与陈某某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中,当事人为分配“假结婚”多获取的拆迁补偿款而提起的诉讼属于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监督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运用数字技术主动发现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以数字检察促进提升监督质效。

五要规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支持起诉制度将民事检察职能向诉前延伸,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支持起诉制度的职能定位,不断规范支持起诉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特殊作用。例如,在“海某全、刘某萍与崔某泽等人见义勇为受侵害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检察机关精准适用民法典厘清权责,捍卫见义勇为者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民法典实施之于民事检察:促进民事检察全方位制度重塑。民法典不仅为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提供了最重要的实体法依据,同时也对促进民事检察全方位制度重塑,具有重要的指引价值。

一是促进民事检察更新监督理念。民法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要。民事检察部门在监督办案中同样应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至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二是促进民事检察找准监督定位。**民事检察的权力监督属性与民法典的权利保护要求并不矛盾,民事检察部门应当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实现对民事审判权、执行权监督与当事人合法权利救济有机统一。**三是促进民事检察重塑监督标准。**民法典各编所坚守的价值理念以及相关内容,为开展精准监督指引了重要方向。以此为指引,民事检察部门应当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四是促进民事检察优化监督方式。**民法典的体系化思维指引民事检察在加强全面监督的同时,逐步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五是促进民事检察加强专业化建设。**民事检察部门应当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不断加强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逐步解决民事检察存在的“重程序轻实体”问题,不断提升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为民事检察创新发展持续新动能。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

在民法典背景下实现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新发展



□衣小慧

民法典是中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较之之前的民事立法,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权利种类更加丰富,民事权利体系更为完备,权利保护机制更为成熟,救济规则更为有效。民法典的颁布施行为实现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而民事检察作为“四大检察”之一,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最为密切,如何在民事检察履职中贯彻实施民法典、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成为新的时代命题。

最高检党组提出,要推动“四大检察”依法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强民事检察,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而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作为民事检察的传统业务工作,是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基础。2022年7月15日,最高检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了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

例,案例的发布对于正确、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促进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具有重要意义。继发布指导性案例之后,在今年民法典颁布三周年之际,最高检又与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编发了9件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其中3件涉及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涵盖了遗嘱继承、合同格式条款、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诸多民法典型问题,从中不难看出检察机关将民法典精神融入监督办案中、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理念与决心。与此同时,民法典的施行不仅有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实现精准监督,也对检察机关如何在办案中践行法治与德治提出了要求,更是对检察人员熟练运用民法典监督办案、培养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提出了期望。

首先,民法典消除了部分单行法之间的冲突,有利于实现精准监督。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我国的民商事领域采取的是单行立法模式,由于各单行法出台的时间、背景不同,处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法治发展的不同阶段,对同一法律问题的认识存在冲突和差异在所难免,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对冲突条款进行局部修订,最高法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混乱的情况进行调和,但都无法从根本上消除认识上存在的差异。民法典的出台从法律适用的根基上实现了正本清源,协调了各

单行法之间存在的冲突,消除了民事法律之间的法律冲突,澄清了一些法律模糊地带,实现了法律规定内部的和谐与统一。换言之,民法典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民事活动的行为准则和结果的预期性,统一了裁判尺度和标准,赋予了检察机关更加完备、系统、科学的监督利器,对各级检察机关更好地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其次,民法典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检察机关如何将法治与德治融入办案提出了要求。民法典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着引导、规范社会行为的重要使命。特别是把权利平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保护英烈、环境正义等价值理念外化为法律规定,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民族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例如,民法典颁行前,对于高空抛物物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件,通常由高楼众多业主共同分摊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费用,但如此规定并不符合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原则,而且还可能让真正的肇事者逍遥法外,使没有过错的当事人怨愤难平,甚至可能导致他人故意抛物以发泄情绪而徒增安全隐患。民法典从实践出发,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对责任分配进一步予以细化,转而规定可以追究物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过错责任。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时,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

为切入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司法办案的灵魂,将其融入法律监督全过程,使司法活动既符合法律规范又符合道德标准,促进法治与德治有机融合,更好地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行。

再次,民法典时代要求检察人员不断更新法律知识储备库,在监督办案中熟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必须指出的是,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以案件事实的准确判断和对法律的规范适用为前提,这就需要民事检察人员深入系统掌握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检察人员应注重对民法典的学习与理解,培养深厚的民事法律专业素养,熟悉掌握民法典的有关法律规定。各级检察机关要多层次开展学习,将民法典纳入各级检察院检察人员学习和考核的重点内容,采取专题辅导、同堂培训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全员覆盖。同时,要广泛宣传普及,适时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不仅如此,还要以民法典为引领,积极推动民事检察与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发展,助推民法典确认的各项权利保护落地落实。最重要的是,要培养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严格把握监督标准,不断规范监督程序,不断优化监督方式,注重提升监督效果,方能更好地对民事生效裁判进行监督。

(作者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

从程序到实体:民事检察监督与民法典实施的契合与共进

兼评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充分关注民法典时代民事支持起诉办案要点



□陈明南

民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载体,也是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探索,准确理解、适用民法典相关条文,成功办理了“海某全、刘某萍与崔某泽等人见义勇为受侵害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吕某文指定监护人支持起诉案”等一批案件,以案释法,树立是非标杆,切实保护了见义勇为者、残疾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弘扬了社会清风正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我们在实践中发现,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在日益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不少难点问题待研究。结合办案,我们归纳总结了民法典时代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四项要点问题及对策。

第一,线索从哪里来?虽说近年来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亮点纷呈,但相

较于生效裁判监督等“传统项目”,支持起诉工作仍然处于线索匮乏的状态。实践中,当事人主动申请支持起诉的案件较少,线索来源渠道较窄。民法典时代要扩大支持起诉案件来源,首先需强“内功”,办案人员应不间断地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深刻领会每一条规定背后蕴藏着的民法典精神,在熟悉法律条款和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对相关线索进行准确研判,提出精准的支持起诉意见。其次要聚合合力,积极建立外部协作机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妇联等的沟通配合,畅通救济渠道,合力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再次应善宣传,建立长效的宣传机制,通过案件的办理、宣传回应社会关注,提升公众对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的知晓度。最后可兴科技,以数字化赋能检察工作,比如妥善利用信息技术研发智慧小程序,让诸如被家暴妇女等不敢或不便进入检察机关申请维权的弱势群体拥有更保密、更便利的申请渠道。

第二,范围要怎么定?从近年来各地的支持起诉办案情况可知,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纠纷的案件数量在整个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占绝对多数,存在案件类型不均衡的状况。究其原因,主要是农民工欠薪问题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而农民工经济条件普遍困难,诉讼能力欠缺,系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且相较于其他类型的支持起诉案件,农民工讨薪案件线索获取更为便捷。我们认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体现了检察机关“扶弱

济困、司法为民”的重要价值追求,其工作理念与民法典“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高度一致。农民工的权益固然应当受到保护,但民事支持起诉保障的应当是全体存在诉讼障碍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问缘由地都管或者有选择性地片面管都与该项工作的初衷相悖。我们要密切关注新形势、新背景下支持起诉制度应当保障的潜在主体,避免将经济条件作为受案的唯一标准,而应将审查重点放在“确需诉讼维权”“诉讼能力欠缺”“诉讼存在困难”等多个角度,通过个案判断,打造多视角、多领域、多类型的办案格局,全面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工作该怎么干?平等原则在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中处于首要地位,这一原则要求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平等保护。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被人质疑较多的一点就是检察机关的介入是否会破坏平等的民事诉讼结构。实际上,检察机关恰恰是通过为特殊主体提供法律帮助,给失衡的天平加注砝码,来实现实质意义上的诉权平等。而要使失衡的天平重新平衡,度的掌握就很重。支持起诉不是替代起诉,我们在办案中应始终坚持当事人处分原则和有限介入原则。做好心理疏导工作,解除当事人思想顾虑,鼓励其大胆维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帮助诉讼能力薄弱的当事人掌握行使诉权的基本技能;做好引导取证工作,对于确实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才依法协助收集。围绕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范围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原则上不干涉当事人在诉讼中依法行使诉权,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力回应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正当性的质疑。

第四,怎么才算案结?支持起诉不是目的,矛盾化解才是目标。有诉有判就有执行,为避免所支持起诉的案件陷入执行难的困境,检察机关应当积极运用多元化解纷机制,启动“支持起诉+”的办案模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于工作全程。启动“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的办案模式,开辟检察、司法绿色通道,通过庭前沟通、庭中配合、庭后协作,提供更加便捷、精准、有效的法律帮助,为弱势群体打开维权之门,力促案结事了;启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的办案模式;以案件为基础,开展联动救助,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做到因案施策,切实为弱势群体及其家庭解难纾困,彰显人文关怀,释放检察温度;启动“支持起诉+部门联动”的办案模式,协同各方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做好案件相关主体的释法说理工作,协调解决争议,修补破损的社会关系。

民法典时代,检察机关应当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

以民事执行监督保障民法典与执行程序有机衔接



□何益明

“执行乃法律终局之果实”。执行工作不仅事关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最终实现,也是各种权利义务冲突最为集中的领域之一,牵涉的利益关系往往比较复杂,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对有效贯彻实施民法典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浙江省嵊州市检察院为绍兴地区执行监督试点单位,不断加强检法协作配合和数字检察工作,办理的“张某冬申请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商某峰等与浙江某机床公司虚假劳动仲裁执行监督案”入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构建的涉车辆查封扣押执行监督数字模型获全省推广。

自2012年民事公益诉讼赋予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以来,民事执行监督的规模、效果及社会认

同稳步提升。作为检察机关一项十分重要但又相对“年轻”的职能,其制度价值和实践优势日益凸显,但也存在较多短板及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事执行监督对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功能的发挥。同时,民法典确立的实体法规则与执行程序法规则息息相关,也为民事执行监督带来一些值得研究的新情况。

一是执行类司法解释新旧衔接问题。为确保民法典在执行工作中的统一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执行类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6件,修订18件。其中,绝大部分条文仅作出适应性修改,只涉及法律术语、法条序号等方面的变化;对部分与民法典规则、精神不一致的条文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如民法典对买卖合同中所有权保留制度作出新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即对有关保留所有权财产的执行规则作出相应调整。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已于2022年6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执行制度规则将会发生比较重大的变化。相较于司法裁判,执行活动在新旧法衔接之际亦容易出现违法情形,但目前检察机关办理的此类监督案件比较匮乏,近期应当加强研究并探索开展相关专项监督活动,为迎接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到来

积监督经验。

二是共同保证人内部追偿规则发生变化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长期以来,保证合同纠纷在生产生活中持续多发。考察担保制度的演进过程及司法实践可以发现,自物权法否定混合担保人之间的相互追偿权,对于共同保证人之间能否相互追偿这一问题开始发生裁判分歧,民法典实施以前多数裁判对此问题都持肯定态度,民法典实施以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13条的规定,只有担保人之间作出约定或在同一合同上签章才可以相互追偿。限制共同保证人相互追偿虽具有减少讼累、便于操作等效果,但在共同保证人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法院可能出于执行便利等考虑仅执行特定保证人的财产,导致保证人之间利益失衡,不仅有违民法典所强化的平等保护精神,甚至可能有加重个别保证人串通执行法官去执行其他保证人财产等违法风险。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在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基础上,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商,在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同时,尽量由各保证人按比例公平分担债务不能履行的部分,以能动履职填补相关执行规则的缺失,实现执行程序与民法典的有效承接。

三是加强对侵害当事人实体权利

违法行为的监督。过去,大量检察建议停留在浅表性问题上,监督层次不高,遮盖了民事执行监督的真正功能。事实上,民事执行监督在保护人民群众实体权益方面发挥着与生效裁判结果监督等民事检察职能同等重要的作用。比如,近年来不法分子开始转向利用虚假仲裁、虚假公证骗取执行依据向法院申请执行,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开展民事非诉执行监督。嵊州市检察院对此进行了较为有益的探索,在“商某峰等与浙江某机床公司虚假劳动仲裁执行监督案”中为真实债权人挽回364.50万元损失。该案的成功办理,一方面取决于紧密的检法协作关系,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异常,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另一方面是以数字检察建设为依托,通过自主研发的“资金流水分析系统”对近200个银行账户、10万余条交易记录进行交叉资金穿透,资金流向追踪,为高效查明事实提供了智能辅助。

此外,民事执行监督还承担着识别、调查核实以及以检察建议方式监督纠正执行人员违法行为的重要职责,嵊州市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在查办执行人员职务犯罪中也着重引入民事检察力量,检察侦查与民事检察正走向深度融合,为保障民法典正确实施提供了最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